

美國 COOL 案履行審查上訴機構報告試析—以 TBT 協定第

2.2 條「不造成不必要貿易障礙」為中心

蘇郁珊

今(2015)年 5 月 18 日,歷經許久的美國肉品原產地標示案(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下簡稱 COOL 案)履行審查上訴機構報告終於出爐¹。本案係因美國於 2013 年修正其於 2009 年所頒布之 COOL 法案,以履行其敗訴國義務。惟美國之修正法案引起加拿大與墨西哥不滿,認為系爭法案要求肉品的產地來源標示(label)內容更加詳細,從原本僅須標示最終產地,更改為必須另外標示「出生、飼養與屠宰地」,同時刪除標示的彈性規定,不僅未遵守小組以及上訴機構之見解,甚至加劇違反內容,故提起履行審查之訴²。

由於履行審查上訴機構原則上遵從先前履行審查小組之見解,然對於 TBT 協定第 2.2 條³「不造成不必要貿易限制」之審查存有差異,故本文將以之為探討中心。以下將先介紹事實背景,以及美國 COOL 法案於 2013 年修改後之內容;其次介紹控訴國之上訴理由;再來探討上訴機構審查 TBT 協定第 2.2 條「不造成不必要貿易限制」之內容;再就對本案進行評析,最後作一結論。

事實背景⁴

¹ WTO News, *Appellate Body issues report on “United States —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requirements”*, May 18, 2015, available at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5_e/384_386abr_w_e.htm (last visited July 10, 2015).

² 本中心經貿法訊第 146 期以及第 170 期曾介紹美國 2013 年修改措施,以及履行審查小組對於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以下簡稱 TBT 協定)第 2.1 條以及第 2.2 條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GATT 1994)第 III:4 條等之見解。參見趙思博,試析美國農業部提出之 COOL 案履行措施與 TBT 協定之合致性,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46 期,頁 18,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46/4.pdf>;陳稚卿、劉穎蓁,COOL 案履行審查小組報告,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70 期,頁 12,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test/epaper/no170/3.pdf>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7 月 10 日)。

³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rt. 2.2: “Members shall ensure that technical regulations are not prepared, adopted or applied with a view to or with the effect of creating unnecessary obstacles to international trade. For this purpose, technical regulations shall not be more trade-restrictive than necessary to fulfil a legitimate objective, taking account of the risks non-fulfilment would create. Such legitimate objectives are, inter alia: national security requirements; the prevention of deceptive practices; protection of human health or safety,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or the environment. In assessing such risks, relevant elements of consideration are, inter alia: availabl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related processing technology or intended end-uses of products.”

⁴ 本案系爭措施係為 TBT 下之技術性障礙規定,而非動植物衛生檢驗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Agreement)下之措施,因為系爭措施立法目的係為了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而非出於保護人類、動植物健康等目的。

(一) 美國 2013 年之 COOL 修正法案

美國在原上訴機構判決敗訴後，於 2013 年修正 COOL 法案⁵，維持將肉品來源標示分成 A 至 E 五類（其中 A 至 D 類規範肉塊，E 類規範絞肉），但要求標示必須增列「出生、飼養以及屠宰地」。亦即，相較於 2009 年之 COOL 法案，2013 年修正之版本，將原產於美國之肉品的 A 類⁶項目，由標示「美國產品」更改為「出生、飼養、屠宰皆於美國之產品」；將原產於多國、且進口後非立即屠宰之肉品的 B 類⁷項目，由「美國與某國產品」更改為「出生、飼養於某國，飼養、屠宰於美國之產品」；將原產於多國、進口至美國後立即屠宰的 C 類⁸項目，由「某國與美國產品」更改為「出生、飼養於某國，屠宰於美國之產品」；而原產於外國的 D 類肉品，標示雖仍維持「某國產品」，惟實質認定內容由「美國境內無任何生產程序之產品」，改為「只要於他國屠宰之產品」；E 類則仍維持僅須標示「絞肉產品」即可，但也仍須列出所有可能之原產地或所有合理的可能原產地，而該原料國必須於製造商的庫存裡存在超過 60 天，方得被標示為可能之原產國⁹。另外，2013 年修正草案也保留 2009 年對於肉塊的三項豁免措施，即若未滿足 COOL 法案下「零售商」定義的廠商、「加工食物之原料 (ingredients in “processed food items”）」以及「食品服務業供應者 (products served in “food service establishments”）」，則豁免肉塊於 COOL 法案下之強制標示義務¹⁰。

由上可知，2013 年版本之標示更為清晰，但也進一步增加進口商之標示負擔，故引起控訴國不滿，認為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不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之要求¹¹。

(二) 履行審查小組對 TBT 協定第 2.2 條的判決方法

對於加拿大與墨西哥所提起的控訴，履行審查小組認為於審查 TBT 協定第 2.2 條「不得超過貿易所必要的限制」時，其審查方式包含關聯性 (relation) 分析與比較性 (comparative) 分析。前者之審查要件包含：(一) 系爭措施為達合

⁵ 除此之外，2013 修改措施亦刪除彈性規定。參見趙思博，前揭註 2；陳稚卿、劉穎蓁，前揭註 2。

⁶ A 類係指原產於美國之肉品，包含：完全於美國出生、飼養及屠宰之動物，或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出生及飼養，且運送途經加拿大不超過 60 天，並於美國屠宰之動物，或於 2008 年 6 月 15 日前現存於美國之動物。參見趙思博，前揭註 2。

⁷ B 類係指原產於多國之肉品，包含：從出生至屠宰之期間非完全在美國境內，且進口至美國後非立即屠宰之動物，或出生、飼養或屠宰至少有一階段在美國境內，且進口至美國後非立即屠宰之動物。參見趙思博，前揭註 2。

⁸ C 類係指肉品取自於進口至美國時，即立即屠宰之動物；而 B 類則是進口至美國後非立即屠宰之動物，故兩者差異在於是否於進口後即立即屠宰。

⁹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 – COOL*, ¶ 5.157, WT/DS384/AB/RW&WT/DS386/AB/RW (May 18, 2015).

¹⁰ *Id.* ¶ 2.14.

¹¹ 趙思博，前揭註 2。

法目的貢獻程度、(二)系爭措施貿易限制程度、(三)風險本質以及未執行所可能導致的嚴重性 (gravity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would arise from non-fulfilment of the objective pursued)。後者之審查要件則包含：(一) 衡量替代措施之貿易限制程度是否較低、(二) 替代措施是否能達成相同 (equivalent) 合法目的、(三) 替代措施是否合理可取得 (reasonably available) 進行評估衡量¹²。

對於關聯性分析與比較性分析之審查順序，雖然條文並未明文規定，但履行審查小組並不認為必須先進行關聯性分析後，方能進行比較性分析。亦即，不必於關聯性審查時，即先認定系爭措施是否有不必要貿易限制，得於對替代措施進行比較性分析後再為整體判斷。原則上，大多數案例皆須進行比較性分析，只有在「例外情況」下，始無須進行比較分析。惟何謂「例外情況」，需經控訴國舉證證明後始能適用之¹³。本案中，由於控訴國並未提出充足的證據證明屬於例外情況，故履行審查小組依循 TBT 協定第 2.2 條的審查原則，先後進行關聯性分析與比較性分析。

在關聯性分析中的具體要件，對於第一項法律要件—「系爭技術規章所欲達成合法目的之貢獻程度」，履行審查小組認為，雖然 D 與 E 類的產品可能與此要件分析有關，然控訴國已明確指出於履行審查中不對 D 與 E 兩類標示提起控訴，且其所提之替代措施只適用於 A 至 C 類標示，故履行審查小組不對 D 與 E 類進行審查¹⁴。而關於第二項要件—「考量未執行所可能產生之風險」，雖然控訴國主張應參酌如同 GATT 1994 第 XX 條所列之相對重要價值或利益 (例如公共健康等)，但履行審查小組認為 TBT 協定第 2.2 條「未執行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 GATT 1994 第 XX 條所無之要件，故 TBT 協定第 2.2 條與 GATT 1994 第 XX 條仍存有差異，僅需在 TBT 協定第 2.2 條的規範範圍內獨立審查，否認控訴國之主張¹⁵。最後，關於「未執行所可能導致的嚴重性」，履行審查小組認為，因沒有證據證明消費者購買意願會依據不同生產程序的原產地資訊而有不同影響，因此無法判斷系爭措施未執行所可能導致之嚴重性，於此認定控訴國未建立表面證據¹⁶。

而第二階段的比較性分析，其審查方法係將系爭措施與替代措施進行比較，評斷系爭措施是否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本案中，控訴國主張下列四種替代措施能以較小的貿易障礙達到相同的規範目的，進而取代系爭措施之採行。第一，移除上述 2013 年修改措施之三項豁免，使 COOL 法案一致適用於各產品，並全

¹²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 – 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COOL) Requirements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of the DSU by Canada and Mexico*, ¶ 7.303, WT/DS384/RW & WT/DS386/RW (Oct. 20, 2014); 陳稚卿、劉穎蓁，前揭註 2。

¹³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 – COOL*, ¶¶ 2.153 & 5.220.

¹⁴ *Id.* ¶ 5.240.

¹⁵ *Id.* ¶¶ 5.272-5.273.

¹⁶ *Id.* ¶¶ 5.289-5.294.

面擴及所有相關的領域：第二，除刪除上述三種例外，並將原僅針對絞肉之 60 天庫存規定延展到肉塊，使適用範圍擴大；第三，為精確提供該產品於何處出生、飼養以及屠宰之資訊，對於美國屠宰之動物肉塊，應設置強制性追溯系統；第四，美國國內產品除了須符合 COOL 措施要求標示生產國外，為增加美國產品標示省份名稱，衡平與國外產品間之差異，亦應明確標示出生、飼養、屠宰之生產州名稱或省地名稱¹⁷。

履行審查小組認為，由於控訴國無法證明，系爭措施若未能執行，可能導致對合法目的達成嚴重性，履行審查小組基此無法衡量第一種以及第二種替代措施是否能代替系爭措施而達到「相同有效性」，故駁回控訴國之主張¹⁸。同時，針對第三種與第四種替代措施，履行審查小組認為，由於控訴國無法舉證證明替代措施係「合理可取得」，未能建立表面證據，故其無法對該兩項替代措施進行比較性分析。

控訴國對於履行審查小組見解所提出之上訴理由

對於上述判決結果，控訴國認為，依照 TBT 協定第 2.2 條規定¹⁹：「各成員應保證技術法規的制定、採用或實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為此目的，技術法規對貿易的限制不得超過為實現合法目的所必要的限制，同時考慮合法目的未能實現可能造成的風險...。」可知，法律並未明文兩者間適用順序、以及如何具體適用，故對履行審查小組之判決提出以下控訴。

就關聯性與比較性分析順序上，控訴國主張，履行審查小組於應於關聯性審查後為一結論，再續行比較性分析。惟本案中，履行審查小組省略對關聯性分析作結的步驟，直接進行比較性分析，審查順序有誤²⁰。此外，由於系爭技術規章本身之「關聯性分析」即足以認定系爭措施不符合必要貿易限制性措施，故應無庸續行比較性分析。即便須納入比較性分析作為判斷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要件，所有情況皆應一體適用該審查方法，而非如同履行審查小組所主張，於例外情況下省略比較性分析。而加拿大則主張履行審查小組未指出應如何審查 TBT 協定第 2.2 條下之具體要件，如應如何個別評估「為達合法目的之貢獻程度」、「其貿易限制性」以及「未執行所可能對合法目的造成之風險」，亦未說明該些要件彼

¹⁷ *Id.* ¶¶ 5.321-5.325; 陳稚卿、劉穎蓁，前揭註 2。

¹⁸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 – COOL*, ¶ 5.302.

¹⁹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rt.2.2: “Members shall ensure that technical regulations are not prepared, adopted or applied with a view to or with the effect of creating unnecessary obstacles to international trade. For this purpose, technical regulations shall **not be more trade-restrictive than necessary to fulfil a legitimate objective, taking account of the risks non-fulfilment would create**. Such legitimate objectives are, inter alia: national security requirements; the prevention of deceptive practices; protection of human health or safety,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or the environment. In assessing such risks, relevant elements of consideration are, inter alia: availabl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related processing technology or intended end-uses of products.”

²⁰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 – COOL*, ¶¶ 2.223-2.225, 2.232.

此間之關係，故有所違誤²¹。

就關聯性分析中個別的具體要件，對於第一項「考量系爭措施所欲達成目標之貢獻程度」要件，加拿大上訴認為須將 D 類以及 E 類標示納入；而墨西哥則主張 E 類標示為修改法案之核心內容，故履行審查小組漏未納入考量，與 TBT 協定第 2.2 條之意旨不符。於第二項「考量未執行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要件，加拿大與墨西哥主張，履行審查小組於此要件審查時，漏未考量系爭措施所欲追求如同 GATT 1994 第 XX 條的相對重要價值或利益(例如：公共健康或環境保護)；除此之外，系爭措施於設計與結構上，亦漏未將其豁免例外所可能導致的範圍或提供較少或較不正確資訊，納入未執行可能導致風險之範疇內²²，未完成整體性的評估。至於第三項「未執行所可能導致的嚴重性」，加拿大主張，既然履行審查小組認為其所提相關要素並非無相關或不必要下，則履行審查小組應可對系爭措施所導致之後果為判斷，而非如履行審查小組所言無法確定修改措施未執行所可能導致之嚴重性，故於法律上有所違誤²³。

而於比較性分析中，履行審查小組皆認為控訴國無法建立表面證據而駁回；對於第一種與第二種之替代措施，墨西哥與加拿大主張，即便此二種替代措施可能達成較小程度的合法目的貢獻程度，但因為所造成的貿易限制性較小、未執行而可能導致的風險較低，故仍可以達成與系爭措施相同之貢獻度²⁴。控訴國更進一步要求履行審查上訴機構應繼續進行審查，不應表面證據是否被建立而影響；而於第三種與第四種替代措施，控訴國則主張，履行審查小組錯誤認定由控訴國負擔執行替代措施可行之舉證責任，然於此僅要求履行審查推翻原先履行審查之認定，並未要求履行審查上訴機構續行分析²⁵。

TBT 協定第 2.2 條「不造成不必要貿易限制」之適用爭議與履行審查上訴機構見解

對於控訴國針對 TBT 協定第 2.2 條所提出之上訴內容，履行審查上訴機構提出以下回應：

一、關聯性分析與比較性分析之審查順序

關於 TBT 協定第 2.2 條「必要性」之要件審查方法，雖未有明文規定，但由於本條與 GATT 1994 第 XX 條部分條文皆有「必要性」之要件，故上訴機構參考過往案例²⁶，發現大多對系爭措施本身與相關要素先進行整體的關聯性審查，

²¹ *Id.* ¶¶ 2.153 & 5.220.

²² *Id.* ¶ 5.271.

²³ *Id.* ¶ 5.288.

²⁴ *Id.* ¶ 5.298.

²⁵ *Id.* ¶ 5.324.

²⁶ 參考 GATT 1994 第 XX 條之過往案例如：巴西輪胎案 (*Brazil—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方對系爭措施與替代措施進行比較分析。惟此審查順序亦非固定，仍得依個案情況綜合衡量，而調整審查順序。除非控訴國能具體指出並證明爭端解決機構於該例外情況採取之審查順序有所違誤²⁷，否則爭端解決機構有權於控訴範圍內裁量之。而本案中，由於控訴國無法具體指明為何履行審查小組於採取關聯性審查後，未為判斷即進行比較性分析之方式有所違誤，故上訴機構於此駁回控訴國審查順序主張²⁸。

二、本案例中是否應續行比較分析

於此，履行審查上訴機構針對墨西哥主張，履行審查小組錯誤將是否應進行比較分析限縮於「例外情況」而非「整體衡量」之見解，基於履行審查上訴機構認為第 2.2 條必須綜合衡量所有相關要素，故於大多數案例皆同時為關聯性分析與比較分析，然履行審查小組並未排除僅進行關聯性分析即可得到結論之可能性。此外，本案履行審查小組駁回墨西哥主張小組審查有誤之主因，係基於墨西哥並未證明為何在缺乏比較分析情況下，本案系爭措施不符合必要性的要求。履行審查上訴機構認為，由於控訴國提出之替代措施皆係為建立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表面證據，且基於該條文綜合衡量之本質，故履行審查小組對替代措施進行比較分析並無違誤²⁹。

三、關聯性分析之相關問題

(一) 系爭技術規章所欲達成合法目的之貢獻程度—履行審查小組未將 D 類以及 E 類標示納入

履行審查上訴機構基本上同意履行審查小組必須確保控訴之系爭技術規章，與所提替代措施間一致之見解，惟其主張仍不得忽略兩者間整體相關要素的衡量。即原則上必須對於措施有關部分進行整體衡量，考量其客觀目的之貢獻程度，不能局部性或對於不相關部分進行判斷³⁰，但若系爭技術規章與替代措施即使僅有部分共同要件，基於該共同要件部分與系爭技術規章與替代措施之其他部分仍可能有交互影響性，為了避免造成適用上不一致而扭曲結果，故仍必須對於系爭技術規章以及替代措施進行整體分析³¹。據此，履行審查上訴機構認為不論在系爭

Retreaded Tyres)，上訴機構要求於比較性分析前，必須對系爭措施的必要性先有「初步判斷 (preliminary conclusion)」；然於歐盟海豹案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Prohibi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Marketing of Seal Products*) 中並不要求有此「初步判斷」。see Appellate Body Report, *Brazil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Retreaded Tyres*, ¶ 156, WT/DS332/AB/R (Dec. 3, 2007);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Prohibi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Marketing of Seal Products*, ¶¶ fn1299-5.215, WT/DS400/AB/R&WT/DS401/AB/R (May 22, 2014).

²⁷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 – COOL*, ¶¶ 5.203-5.204, 5.227-229.

²⁸ *Id.* ¶¶ 5.227-5.229.

²⁹ *Id.* ¶¶ 5.232-5.236.

³⁰ *Id.* ¶ 5.239.

³¹ *Id.* ¶ 5.241.

技術規章或替代措施上，履行審查小組皆應將 D 與 E 兩類納入貢獻程度分析內，因此履行審查上訴機構認為履行審查小組未對 A 至 E 類肉品為整體之審查，確有疏失³²。

(二) 考量未執行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未考量系爭措施所欲追求的相對重要價值或利益

履行審查上訴機構於此認為，基於文義解釋，TBT 協定第 2.2 條條文既規範「系爭技術規章」所追求之合法目的，不應將其他相對重要價值或利益納入合法目的之範疇。即使該協定第 2.2 條後半部條文有例示性考量因素之規定，亦不因此推導出必須衡量其他相對重要價值或利益的見解；而於系爭措施之設計、結構上，由於控訴國未明確指出系爭措施與未執行對合法目的所可能造成風險以及嚴重性間之因果關係，故履行審查上訴機構駁回控訴國主張³³。

(三) 無法確信系爭措施未執行所可能導致之嚴重性

履行審查上訴機構認為評估「未執行所可能導致之嚴重性要件」時，履行審查小組仍負有義務對 TBT 協定第 2.2 條之相關因素進行整體綜合分析，並不因「風險」或「未執行後果嚴重性」本質所致的困難，而減輕履行審查小組之判斷責任。基此，由於履行審查上訴機構認為，履行審查小組僅基於控訴國未提供消費者願意支付費用，以取得原產地資訊的量化資訊，而未執行其實質整體審查義務，故履行審查上訴機構認定履行審查小組之見解有所違誤³⁴。

四、比較性分析—四種替代措施是否能達成與系爭措施為達合法目的之相同之貢獻度

履行審查上訴機構認為，履行審查小組係基於上述「無法確信系爭措施未執行所可能導致之嚴重性」之判斷，而認定控訴國未能建立違反相同貢獻度之表面證據，進而駁回控訴國見解，但上述見解已被推翻，故履行審查上訴機構於此駁回履行審查小組之認定。此外，由於本案事實仍有爭議³⁵，是以履行審查上訴機構為法律審，無法基於有爭議事實續行法律分析³⁶。

履行審查上訴機構認為，於「合理可取得」舉證責任分配上，TBT 協定第 2.2 條與 GATT 第 XX 條相異，兩者應個別獨立審查。TBT 協定第 2.2 條必須由

³² *Id.* ¶¶ 5.237-5.247.

³³ *Id.* ¶¶ 5.277-5.281.

³⁴ *Id.* ¶¶ 5.288-5.297.

³⁵ 第一種替代措施因事實仍有爭議（美國主張三種豁免例外係包含消費者以及工廠得負擔的整體成本；控訴國主張第一種替代措施已然包含相關成本），故上訴機構無法進行合理可取得分析；第二種替代措施則因小組未衡量「貿易限制程度」要件，故無法續行分析。

³⁶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 – COOL*, ¶¶ 5.298, 5.302-5.313.

控訴國提出為何替代措施可合理取得之表面證據；但在 GATT 第 XX 條，則係由被控訴國證明控訴替代措施可能造成過度負擔（例如過高成本或實質上技術困難），且非合理得取得³⁷。因此，本案中由控訴國承擔合理可取得之舉證責任並無違誤。然，考量替代措施屬假想措施，不可能要求控訴國提供完整且窮盡的相關資訊，且控訴國提出第三種以及第四種之替代措施，先前美國已曾對他國使用過，證明該替代措施無執行上的困難，且實行之可能性。故產生舉證責任倒置之效果，轉由美國舉證證明替代措施於實際上不可行。是以，履行審查上訴機構駁回履行審查小組於此之認定³⁸。

本案評析

本文中，主要爭點之一為 TBT 協定第 2.2 條之審查順序問題，究竟是否需於關聯性分析先有初步結論後，方得續行比較性分析。履行審查機構基於 GATT 1994 第 XX 條具「必要性」之條款亦同樣涉及審查順序以及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故參酌並進行相互比較。由於 GATT 1994 第 XX 條為一般例外條款，審查程序上，須先就個別條款要件分析（其中 GATT 1994 第 XX 條第 a、b、d、j 款另有「必要性」之分析），再就前言「武斷或不正當貿易歧視」進行探討³⁹。惟此審查順序誠如前述，並非不可調整，仍得依個案情況調整其審查順序；而本案履行審查上訴機構認同履行審查小組見解，TBT 協定第 2.2 條原則上依循往例先關聯性、後比較性分析之審查順序，惟若系爭技術規章本質使然、抑或所追求目標特性等因素之故，則得例外調整其審查順序⁴⁰。從中可得知，兩者之審查方式皆為相似，並得個案綜合調整之，並不因 TBT 協定第 2.2 條為一般原則條款，而 GATT 1994 第 XX 條為例外條款有所差異。

除此之外，本文認為，本案之履行審查上訴機構加強履行審查機構之實質綜合審查責任，具參考價值。本文中，縱使於系爭措施之「風險」或「未執行後果嚴重性」難以被個別評估，爭端解決機構仍負有整體審查義務，須參酌其他相關要素綜合考量之，不得僅因控訴國未具體提供消費者願意支付費用，以取得原產地資訊的量化資訊，而駁回控訴國之主張，不執行其實質整體審查義務。又於「合理可取得」要件，則涉及舉證責任分配問題。一般而言，舉證責任之基本原則，為提出主張者須負舉證責任；於例外或特殊情形下，舉證責任倒置，由另一方負積極舉證責任。本文中，基於 TBT 協定第 2.2 條體例上屬一般原則，由控訴國負替代措施係合理可取得之表面證據；而 GATT 1994 第 XX 條屬例外條款，需由被控訴國證明控訴所提出的替代措施造成過度負擔，且非合理得取得。本案履行審查上訴機構基本上遵守此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有助於未來相關案件舉證責

³⁷ *Id.* ¶¶ 5.330-5.338.

³⁸ *Id.* ¶¶ 5.339-5.340.

³⁹ 羅昌發，國際經貿法，頁 220 & 221，2013 年。

⁴⁰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 – COOL*, ¶ 5.205.

任之確立。

後續發展

加拿大與墨西哥於今年6月4日發表聯合聲明，將向WTO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提請對美國進行貿易報復。加拿大計畫每年的報復金額將超過24億美元，墨西哥則表示將可能超過6.53億美元。加拿大更暗示其可能從2013年加拿大所發佈之清單項目進行貿易報復，包含各種來自美國進口的產品，如牛、豬、蘋果、米、楓樹糖漿、義大利面、紅酒、珠寶、辦公椅、木製傢俱以及床墊等⁴¹。

於今年5月日內瓦的DSB會議⁴²上，美國對於履行審查上訴機構見解提出批評，認為即使WTO法官認為得將提供消費者資訊視為所追尋的合法目的，但從判決實際結果觀之，卻無法向消費者提供動物何處出生、養育以及屠宰之資訊。在美國國內也正在國會研擬是否廢除COOL法案的同時，美國眾議院已通過廢除該法案⁴³，惟參議院是否能通過尚不明確。但已有部分民間團體，如公民全球貿易觀察 (Public Citizen's Global Trade Watch)，表示反對廢除該COOL法案，認為如此一來，將又造成美國公共政策受到貿易協定影響之不良例子。後續美國是否會成功廢除COOL法案，抑或屈於國內民間團體壓力，以及是否會遭受加拿大與墨西哥更進一步貿易報復，仍待後續持續觀察。

⁴¹ *Statement by Canada and Mexico on U.S.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CANADA, June 4, 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media/comm/news-communiques/2015/06/04c.aspx?lang=eng> (last visited July 10, 2015); *Canada, Mexico Request Retaliation Against US in COOL Case*, ICTSD, Vol.19, No. 21, June 11, 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ictsd.org/bridges-news/bridges/news/canada-mexico-request-retaliation-against-us-in-cool-case> (last visited July 10, 2015).

⁴² *Id.*

⁴³ *WTO Appellate Body Finds Revised US COOL Measure Violates Trade Rules*, ICTSD, Vol.19, No. 18, May 21, 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ictsd.org/bridges-news/bridges/news/wto-appellate-body-finds-revised-us-cool-measure-violates-trade-rules> (last visited July 10, 2015).